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期末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表格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pizugroup.com。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新股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新股授權	5
董事重選連任	5
宣派期末股息	1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0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13
推薦意見	14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5
附錄二 — 建議修訂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6頁至第6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已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建議股東採納，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時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正、補充及／或其另行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經修訂）（經不時修正、修訂、補充及／或其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3）
「控股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行新股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建議修訂」	指	如本通函附錄二內所載，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出之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執行董事：

熊澤科先生 (主席)

馬天逸先生 (行政總裁)

劉發利先生 (首席運營官)

馬綱領先生

秦春紅女士

馬擘女士

註冊辦事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敬華女士

哈索庫先生

姚芸竹女士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期末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批准發行新股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新股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期末股息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被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發行新股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此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批准，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至根據上述發行新股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3,558,724,852股股份組成。待批准發行新股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新股授權而配發最多711,744,970股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3,558,724,852股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購回最多355,872,485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載有以GEM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監管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內載列一份說明文件。說明文件之資料乃提供閣下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後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期。

擴大發行新股授權

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董事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擴大發行新股授權。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而自上次重選或委任時間最長的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輪流退任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馬天逸先生、秦春紅女士、張敬華女士及哈索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馬天逸先生(「馬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7歲

服務年期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馬先生獲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資格及經驗

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唐寧學院，自然科學專業，持有文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資格。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馬先生是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馬強先生的兒子。馬先生亦是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執行董事劉發利先生的表侄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曄女士之侄子。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馬先生擁有7,48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簽訂的最新服務合約，彼可獲得薪酬每年7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薪酬外，馬先生無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股東注意。

2. 秦春紅女士(「秦女士」)，執行董事、遵規主任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49歲

服務年期

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秦女士獲任為執行董事、遵規主任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秦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資格及經驗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秦女士於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河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二零零零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起擔任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彼曾任內蒙古雙利資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西部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三年起，秦女士一直擔任西藏福德圓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秦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秦女士擁有36,564,90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秦女士簽訂的委任書之條款，彼可獲得薪酬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薪酬外，秦女士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遵規主任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股東注意。

3. 張敬華女士(「張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47歲

服務年期

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第87(2)條，張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資格及經驗

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畢業於佐治亞州立大學，獲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張女士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持有美國弗吉尼亞州里士滿註冊會計師(不活躍)牌照。張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張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張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彼可獲得薪酬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薪金外，張女士無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股東注意。

4. 哈索庫先生(「哈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49歲

服務年期

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該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第87(2)條，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資格及經驗

哈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經濟系。哈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哈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哈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彼可獲得薪酬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薪金外，哈先生無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股東注意。

宣派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0.01港元(「期末股息」)以供股東批准。期末股息將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許可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董事會認為，於派付期末股息後，本公司將可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已作出的修訂，尤其是《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之修訂，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ii)納入若干因而作出的及整理性質的修訂；及(iii)在認為合宜之情況下更新及澄清條文規定。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及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1. 使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內所載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為所有投資者提供相同保障水平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2. 規定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10%的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附有在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股東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加入議案；
3. 規定本公司須就股東週年大會給予其股東至少21淨日數的書面通知以及就其他股東大會給予至少14淨日數的書面通知；
4. 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5. 規定所有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6. 澄清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將其免任；
7.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大多數股東批准；
8. 納入允許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或作為混合會議（股東實體及虛擬出席及參與）舉行股東大會的條文以及附帶的更改，並載列董事會及會議主席的相關權力；
9. 有鑑於加入電子會議條文，補充有關股東大會延期的條文，以及制訂有關因（其中包括）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延遲股東大會的規定；
10. 規定就召開股東大會而言，股東大會通知須指明決議案的詳情、會議的日期及時間、會議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如果董事會決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如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包括電子設施的詳情；
11. 澄清實體會議亦可藉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12. 澄清本公司獲授權就購買股份從資本或從根據《公司法》可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作出付款；
13. 規定董事會可按零代價接受交出任何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
14. 從組織章程細則中移除有關贖回可贖回股份的若干規定；
15. 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之印章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簽立，方可蓋或印在股票上；
16. 澄清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的若干規定；

董事會函件

1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使其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無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8.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就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19. 允許即使並無按照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有關委任或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
20.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將本公司當作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禁止作出有關貸款的情況下以及以此為限，禁止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
21. 賦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撥充資本，以繳足就實施股東已經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利益計劃配發予僱員或受託人的未發行股份；
22. 規定董事為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僅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而進一步委任核數師的酬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23. 加入或修訂若干界定詞語，以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一致，包括「公司法」、「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普通決議案」、「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特別決議案」及「主要股東」；
24. 規定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及
25. 作出其他整理性質的修訂，包括因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而作出的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且整體上並無與GEM上市規則不一致。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亦謹此確認，對於一家在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釐定收取期末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謹請股東注意，為了符合資格收取期末股息，必須確保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過戶文件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將予提呈以批准授予發行新股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新股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期末股息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普通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0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izu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表格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純粹為程序上及行政事宜的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必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發表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新股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新股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期末股息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熊澤科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須寄發予閣下之說明文件，內容乃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GEM或股份可能上市（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行使。

(i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558,724,852股股份。倘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批准通過，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55,872,485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化），佔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iv)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依法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因購回超出股份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用於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訂立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在GEM購回股份。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而言）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v)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76	0.60
八月	0.67	0.55
九月	0.65	0.53
十月	0.59	0.465
十一月	0.57	0.48
十二月	0.58	0.5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53	0.41
二月	0.48	0.405
三月	0.475	0.41
四月	0.44	0.35
五月	0.45	0.40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	0.435

附註：

上列資料乃根據擷取自網站<https://hk.finance.yahoo.com>之數據而編製。

(vi) 一般資料

- (a)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c)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vii)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購回前後之持股量百分比如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購回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變動)：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耀洋控股有限公司	38.26%	42.51%
馬鎖程先生(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	53.45%	59.39%
馬強先生(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	53.45%	59.39%
馬霞女士(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	53.45%	59.39%
馬曄女士(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	53.45%	59.39%
劉發利先生(包括其一致行動人士)	53.45%	59.39%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可因有關增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基於以上股東目前之持股量，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同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降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倘購回股份導致啟動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viii)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若由於在此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更改經如此修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互提述。

附註：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寫，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本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編號	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改動)	
1	《公司法》(經修訂版)附表中的A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內之詞語分別具有與第二欄內同一行之涵義。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定之1961年第3號法例)。
	「公告」	指本公司正式刊發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其准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刊發。
	「聯繫人」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資本」	指公司不斷變動時的股本。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第100條而言，倘若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A & K 教育軟件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元」及「\$」	指港幣，即 <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的法定貨幣。

「 <u>電子通訊</u> 」	指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子磁力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 <u>電子會議</u> 」	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純粹藉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u>混合會議</u> 」	指按以下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藉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
「 <u>《公司法》第22章</u> 」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及修定之1961年第3號法例)。
「 <u>上市規則</u> 」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 <u>會議地點</u> 」	指具有於章程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 <u>普通決議</u> 」	指經已根據章程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淨日數之通知書後將決議作為普通決議的事項，經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出席或在允許使用代理的情況下出具委託書，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該股東會議，以簡單大多數之贊成票通過之決議。
「 <u>實體會議</u> 」	指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u>主要會議地點</u> 」	指具有於章程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 <u>股東名冊</u> 」	指主要股東名冊及(如適用者)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所保存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u>秘書</u> 」	指由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	指經已根據章程第59條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淨日數之通知書當中載明(不影響本章程中包含修改通知書淨日數的權利)動議將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事項，經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出席或在允許使用代理的情況下出具委託書，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該股東會議，以不少於大多數的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之決議。除周年股東大會外，只要是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中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等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如果是周年股東大會，如果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投票的股東同意，決議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淨日數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動議及獲得通過。；凡按本章程或法令之任何條款明確規定就任何目的進行的普通決議，就該目的之特別決議應為有效。
「法令」	指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的《公司法》第22章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頒布的現行有效的其他法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本章程通過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法》第 2 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2(2)	<p>(e) 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書面表達方式應解釋為包括鉛印、版印、影印及其他以可見形態可供閱讀及非短暫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模式，或（在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根據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預先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定；</p>
	<p>(h)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手簽署、蓋上印章、附上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提述；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存儲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形態）^一；</p>
	<p>(i) 開曼群島《2003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所施加本章程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並不適用於本章程；</p>
	<p>(j)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須包括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果所有或只有部分出席會議的人（或只有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須視為已經妥為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逐句地轉告出席會議的所有人；</p>
	<p>(k) 提述會議指以本章程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令以及本章程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須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須如此理解；</p>
	<p>(l) 提述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妥為獲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及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版或電子形式取覽法令或本章程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須如此理解；</p>

	<p>(m) <u>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u></p> <p>(n) <u>如股東為法團，在本章程內凡提述股東，如文義要求，均指有關股東之妥為獲授權代表。</u></p>
3(1)	本公司的股本應於本章程生效之日被劃分為每股面值港幣0.010元的股票。
3(2)	在符合《公司法》第22章、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者)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定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另行取得其本身的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以其按照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根據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行使有關本公司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利，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出的任何決定須視為獲本章程授權。謹此授權本公司就購買其股份從資本或從根據《公司法》可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作出付款。
3(3)	除《公司法》第22章允許外並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定則及法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與之有關的而給予財政協助。
3(4)	<u>董事會可按零代價接受交出任何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u>
4	<p>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方式，根據《公司法》第22章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款，以：</p> <p>(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股份再拆分為低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但須符合《公司法》第22章的規定下)規定的固定面值的股份，而且可以根據該決議決定，在該再拆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中，與本公司有權附加的未發行股份或新生股份相比，其中的一種或多種股份可能具有任何上述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p>
6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22章所需的任何確認書或同意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未分配儲備金。

8	(1)在符合《公司法》第22章、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以及授予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之規定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發行可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具有或附帶有任何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情況，或如果沒有任何有關決定或如果該規定沒有作出特別規定，則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董事會決定。
9	<p>(2)在符合《公司法》第22章、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及授予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之規定下，可按照可贖回的條款或本公司或持有人的意願，以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可贖回條款及方式發行股份，包括從自資本中的發行方式。</p> <p>9. 在符合《公司法》第22章之規定下，任何優先股可以在確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的持有人選定的日期，在本公司發行或兌換前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方式決定的條款和方式發行或兌換成可以贖回的股份。如果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不通過市場交易或投標進行的購買，最高價格必須低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就一般或特殊的購買不時確定的價格。如果是通過投標購買，所有股東應可參與相同的投標。</p>
10	<p>在符合《公司法》第22章且不影響本章程第8條的規定下，經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低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另外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的批准後，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被更改、修改或廢除。每個另外的股東大會應比照適用本章程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但：</p> <p>(a) 所需的法定人數（延會除外）應為兩人（或如果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而該兩人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在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上，法定人數應為以親自出席的兩人或（如果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不論他們持有多少數目的股份）；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就本身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及。</p> <p>(c) 任何親自出席或由代理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p>

12(1)	<p>在符合《公司法》第22章、本章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規則(如適用者)的規定下，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或增發股本)應按照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按照其確定的時間，以其確定的對價，根據其確定的條款和條件向其確定的人士提出要約、分配和授予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理，但任何股份不得較其面值以折扣發行。進行或授予股份的任何分配、要約、選擇權或處理時，本公司和董事會概不負責向具有以任何特定區域作為注册地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要約、選擇權或股份。在沒有注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這將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語句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不能被視為就任何目的之單獨的類別股東。</p>
13	<p>本公司可以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行使支付《公司法》第22章授予或許可的佣金和經紀佣金的所有權力。在符合《公司法》第22章之規定下，對於佣金，既可以現金支付，也可以分配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支付，或以兩種方式兼用。</p>
15	<p>在符合《公司法》第22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下，董事會可以於股份分配後但先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的任何時候，根據和遵照董事會認為適合執行的條款和條件的規定，認可配股認購人的棄權，並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惠人及授予配股認購人任何促成該棄權的權利。</p>
16	<p>每份股份證書的簽發應蓋上印章或採用傳真方式或加蓋列印的印章印章的複製品或在其上印刷有印章，並指定股份數目、類別和識別編號(如有者)，以及繳足的金額和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方式。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之印章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簽立，方可蓋或印在股份證書上。不得簽發多於一種類別股份的股份證書。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決定(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殊的情況下)該等證書(或與其他證券有關的證書)上的簽字無需親筆題寫，但應以某些機印方式蓋於其上或列印在證書上。</p>
17(2)	<p>如果某一股份代表兩人或多人的名字，則登記冊上指定的第一個人，就送達(但須受本章程的規定)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的通知而言，應被視為其中的唯一持有人。</p>

19	<p>股份證書應在配股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和不登記的過戶情況除外)或在本公司過戶貯存後,根據《公司法》第22章的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p>
22	<p>對所有已經催繳的或在規定時間應繳的股款(不論目前是否應繳)的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應享有優先留置權。對所有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目前應由該名股東或其財產向本公司支付股款的所有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也享有優先留置權,不論該款項在該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向本公司發出土衡平法上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所招致的,也不論該款項支付或清償的期限到期與否;儘管該款項是屬於該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或其財產和屬於任何其他人士的,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應當擴大適用至與股份有關的所有股息和應付款項上。但董事會(在一般或特定的情況下)可不時放棄所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不受本章程規定約束。</p>
23	<p>在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但只有當與留置權有關的一筆款項到期應付後,或與留置權相關的責任或約定需要履行或清償,發出書面通知,說明並要求支付與留置權有關的應付款項、或寫明責任或約定及其需要履行或清償,交予當時股票的登記持有人後(並給予了因違約而欲進行出售的通知),或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送達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u>十四(14)</u>天淨日數後方可進行出售。</p>
25	<p>在符合本章程及分配條款的規定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之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所有股東必須(但至少要在<u>十四(14)</u>天淨日數前收到注明繳付日期和地點的通知)按照催繳通知的規定和數額向本公司繳納所催繳的款額。董事會可以全部或部分延長、推遲或撤回催繳通知,但任何股東均無權享有相關的延長、推遲或撤回上述催繳通知,出於恩澤者除外。</p>

33	<p>如果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接收股東自願提前以現金方式或現金等值方式繳納的未經催繳及未經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或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及墊支的全部或部分股款分期支付的股款，且就提前繳納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支付利息(如有者)(直至若不提前繳付，該股款到期應付為止)，具體利率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不少於一(1)個月向股東發出償還提前繳付股款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償還該筆股款，但在有關通知到期前已經對催繳股款提早償還除外。有關預先繳付股款行為並不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分得其後派發的股息。</p>
35	<p>如果股份被沒收，則應向沒收前該股份的持股人發出沒收股份通知。遺漏或疏忽發出上述通知並不影響沒收發生效力。</p>
44	<p>股東名冊以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在每個工作日營業時間有最少兩個(2)小時在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第22章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以最多港幣2.5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收費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當者，以最多港幣1.0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收費於登記辦事處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當地、以及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經由指定的報章或者其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報章登載通知後，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承認的任何電子方式後，董事會可決定就一般或某一類別股份從某時起暫時截止一段時間登記，但每年截止登記的日期總和不得超過三十(30)天。</p>
45	<p><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儘管本章程有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以指定任何一天為登記日期，以：</p> <p>(a) 決定有資格獲得股息、分配、配股或發行的股東並且登記日期可以在股息、分配、配股或發行公布、支付或作出的當天之前或之後三十(30)天之內的任何時間；及</p> <p>(b) 決定有資格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p>
46(2)	<p><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u>，只要有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藉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備存，如果有關記錄在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48(4)	除董事會另有協議(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並且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無需任何理由決定給予或保留該協議)外，不得轉讓登記冊上的股份給登記分冊或轉讓登記分冊上的股份給登記冊或者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以及所有權文件應遞交進行登記。就登記分冊上的股份轉讓，有關轉讓及所有權文件應該在相關登記辦事處進行登記；就登記冊上的股份轉讓，有關轉讓及所有權文件應該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第22章在保存登記冊的其地方進行登記。
49	(c) 轉讓書與相關股份證書以及其他董事會合理所需的用於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如果轉讓書是由其他人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人進行轉讓的授權)的證明一起已經存放在辦事處、根據《公司法》第22章保存登記冊的其地方或登記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股票或任何其他類別股票的轉讓登記， <u>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或在經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或任何其他相關方式發出通知後</u> ，董事會可決定從某時起暫時中止一段時間(每年中止轉讓登記的日期總和不得超過三十(30)天)進行登記。 <u>就任何一年而言，三十(30)天的期間，可藉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予以延長。</u>
54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應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本章程第752(2)條規定之前提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表決。
55(2)	(a) 與股份股息相關的支票或股息單的總數不少於3份，且按照本章程所認可的方式在相關期間將應支付現金款項支付給股份持有人後仍未兌現；

	<p>(c) <u>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規定要求，本公司已經(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按照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了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規定就其有意出售該有關股份的向有關股東或根據章程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發出通知，也已經致使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規定在每日發行的報章以及於該等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廣告，且在該公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更短的時間已經過去。</u></p> <p>上述「相關期限」即指本條(c)段所指的廣告刊登日期前<u>十二(12)年</u>直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為止。</p>
56	<p>每年應召開公司<u>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周年股東大會</u>，但本公司通過本章程的年份除外(不超過上次最後而有關周年股東大會召開後<u>十五(15)個月</u>或不超過本章程通過的日期後<u>十八(18)個月</u>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u>六(6)個月</u>內舉行，除非當時間超出時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者)，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確定則作別論。</p>
57	<p>除周年股東大會外，<u>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應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以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確定的，以如章程第64A條所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召開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u></p>
58	<p>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申請書提交日，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任何一位或多位的股東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商議申請書中列明的交易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應在申請書提交後<u>兩個(2)月</u>內舉行。如果在提交申請書後<u>二十一(21)天</u>內董事會未能著手準備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依照同樣方式召開該大會<u>僅於一個地點(其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u>，而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由申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司償還給申請人。</p>

59(1)	<p>對於周年股東大會及審議是否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特別股東大會，通知時間應須不少於二十一(21)天淨日數。對於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時間應須不少於十四(14)天淨日數。但如果上市規則允許，在符合《公司法》第22章的規定下，股東大會召開的通知時間可以縮短，只要經下述規定的人員同意：</p> <p>(b) 在其他會議的情況，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中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該股東大會是妥為召開的，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面值佔全體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p>
59(2)	<p>通知應說明大會的時間和地點。如果涉及特別事務，還應說明該等事務的一般性質：(a)舉行該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舉行該會議的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章程第64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指明舉行該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說明如此，並指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又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召開周年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說明該大會為周年股東大會。除根據本章程規定或根據其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無資格接收本公司通知的股東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給所有股東、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成為股份享有人的所有人士以及每位董事和核數師。</p>
61(1)	<p>(d) 核數師(在法律《公司法》不要求發出有意進行該委任的特別通知的情況下)及其他管理人員的委任；及</p> <p>(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p> <p>(f) 給予董事進行要約、分配和授予選擇權或處理代表本公司資金中，於現時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多於20%的未發行股份的委託書或授權；及</p> <p>(g) 給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證券的委託書或授權。</p>
61(2)	<p>除委任大會主席外，如果商議事項開始時大會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得商議事項。有資格投票而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兩(2)位股東親自參加或由代理參加或(如果股東是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參加(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個人，應於所有情況下都構成法定人數。</p>

62	<p>凡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更長等候時間，但以不超過1小時為準)不足法定人數，若會議乃股東請求召開，會議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將延後至董事會決定的下周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一地點召開舉行，或延期至在會議主席(或(如其並無作出有關決定)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按章程第57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延會如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即告解散。</p>
63	<p>(1) <u>本公司的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他們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人或(如沒有有關協議)由出席的所有董事在他們當中推選的任何一人應作為主席主持每次的股東大會。如果在指定開會時間過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主席沒有出席會議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他們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人或(如沒有有關協議)由出席的所有董事在他們當中推選的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如沒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推選他們當中的一員擔任會議主席，或如果僅有一名董事出席會議且如果他願意主持會議，則應擔任大會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會議，或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都不願擔任主席，或選出來的主席須卸卸任主席職位，則有資格投票的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應選舉他們中的一員作為會議主席。</u></p> <p>(2) <u>如果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變成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由根據上文章程第63(1)條所決定的)另一人須以會議主席身份主持，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u></p>
64	<p><u>在章程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有權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的任何會議同意下可(及在其指示下須)→把會議延後至任何時間(或無限期中止待續)及/或地點及/或以不同的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但延會只能對可在原先會議合法議事的事項進行議事。如果大會延期長達十四(14)天或以上，則延會通知應不少於七(7)天淨日數。通知中應說明延會的時間和地點章程第59(2)條內所載列的詳情，但不必說明在延會上要處理的議項的性質和待處理議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不必作出延會通知。</u></p>

64A(1)	<p>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同時透過在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p>
64A(2)	<p>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規限，而（如適用）在本第(2)分段內凡提述「股東」均包括受委代表：</p> <p>(a) 如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經開始；</p> <p>(b)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表決，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其程序亦屬有效，但會議主席須信納，會議全程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各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p> <p>(c) 如股東藉出現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讓身處除主要會議地點外的會議地點的人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到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案又或在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但會議全程均須達到法定人數；及</p> <p>(d) 如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本章程內有關送達及給予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而如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在會議通知內述明。</p>

64B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涉及發出進場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但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任何股東到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受當時可能有效以及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的通知稱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p>
6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覺得:</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已變成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內所載的條文進行;或</p> <p>(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成不足夠;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p> <p>(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秩序地進行;</p> <p>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以(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未獲得會議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打斷會議,或將會議中止待續(包括無限期中止待續)。於會議上截至有關中止待續時為止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p>

64D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以及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以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及次數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處所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會議(實體或電子上)。</p>
64E	<p>如果在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會議中止待續之後但在延會舉行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會通知)，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所指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所指明的電子設施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宜，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個日期或時間及/或會議的地點及/或更改有關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有關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內規定有關股東大會無須另行通知即可自動發生上述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章程受下列規定所規限：</p> <p>(a) 當會議如此延期，本公司須努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知(但未有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到有關會議的自動延期)；</p> <p>(b) 當只更改通知內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p> <p>(c) 當會議根據本條章程延期或作出更改時，在章程第64條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章程第64條的原則下，除非會議的原通知內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訂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在續會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p>

	<u>(d) 無須通知將於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但將於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知內所載者相同。</u>
64F	<u>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讓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進行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u>
64G	<u>在不損害章程第64條內其他條文的原則下，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者可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實體會議，而參與如此的會議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u>
66	<p><u>(1) 在符合任何股份附帶的或根據本章程就當時對投票權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果該股東是一法團，由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其代理將擁有一票並投票表決，並且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代理，或如果該股東是一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將根據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但是，在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所繳的股款或將款項計入貸記的將不會作為上述目的之股份繳款。儘管本章程中有任何規定，<u>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如為實體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但當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屬於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代理時，每位該等代理應擁有以舉手表決方式的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投票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u></u></p> <p><u>(2) 凡交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均應通過舉手表決予以決定，除非(如為實體會議，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可於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來自：</u></p>

	<p>(a) 該大會主席；或</p> <p>(ba) 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如果股東為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代理；或</p> <p>(eb)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如果股東為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而其所代表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p> <p>(dc)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如果股東為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並持有授予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股份之繳足總額不少於授予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額十分之一。</p> <p>由股東代理，如果股東為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的要求一樣。</p>
67	<p>除有正式要求投票表決而要求又沒有被撤銷外，由大會如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布決議已經以某一個大多數通過或一致通過、或沒有以某一個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以及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中記錄有關情況均應作為事實的確鑿證據，而不必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據。如果正式要求進行投票，則投票之結果將被視為於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之決議。大會主席不需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目。</p>
68	<p>可以親自或由代理人進行投票表決。</p> <p>如果正式要求進行投票，則投票之結果將被視為於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之決議。大會主席不需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目。</p>
69	<p>擁有多張表決票的人士不需要使用所有表決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他的所有表決票。</p> <p>要求選舉大會主席或要求延會的投票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議題的投票應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立即或在其指定的時間(不遲過要求日期後三十(30)天)及地點進行。如果投票並非立即進行，則不必(主席另有指示除外)發出有關投票的通知。</p>

70	<p>任何大會上提出的議題應以簡單過半數票表決決定，本章程或《公司法》第22章規定大多數票通過的除外。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不論是否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有權再投第二票或投他所持表決票以外的表決票。</p> <p>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進行或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而如果大會主席同意，該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之前隨時被撤銷，以較早者為準。</p>
71	<p>如果某一股份的持有人是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以親自或派代理人進行投票，情況猶如他單獨享有該股份的投票權一樣；但如果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投票，投票資格順序排列第一的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人代理)應予接受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投票資格順序排名應按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按持股人的名字出現的順序而定。任何股份如果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p>
72(1)	<p>就任何目的而言，如果某一股東是屬於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具有司法官轄權的法院對該名股東作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的裁定，對於該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有接管人、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投票(不論是否以舉手或投票表決)；而在股東大會上，該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可由代理人投票及行事；就股東大會而言，他們還可按猶如股份登記持有人一樣被看待，惟董事會可要求關於該人士聲稱投票的權力證明應在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表決<u>延期會議</u>(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前不小於四十八(48)小時前存放於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如適用者)。</p>
72(2)	<p>根據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但在他擬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或<u>延期會議</u>(視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u>四十八(48)</u>小時，他應使董事局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所應得權利或董事局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p>

73	<p>(1) 只有正式註冊、繳清所催繳的股款或其他目前應付本公司的與股份有關的款項後的股東才有權出席股東會議、投票和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p> <p>(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3) <u>當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至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時，則由有關股東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u></p>
74	<p>如果：</p> <p>(a) 對投票人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計算了不應計入的投票或遭到否決的投票；或</p> <p>(c) 未計算應計入的投票；</p>
	<p>除在發現有反對之投票或有錯誤發生的大會或<u>(視屬何情況而定)延會或延期會議</u>上當場對投票提出反對或指出錯誤外，有關反對或錯誤不會影響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上的決議。任何反對或錯誤應向會議主席提出，並只能在主席決定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方可令會議的有關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在該等事項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77(1)	<p>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受委代表的委任屬有效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的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章程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述條文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而並無限制，如屬後者，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章程須發給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給予本公司，則除非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所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或倘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如此指定任何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予本公司或存放在本公司。</p>
77(2)	<p>投票代表委託書及(如董事會需要)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其經證明副本必須於委託書上指定投票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指定開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付予其開會通知書、註釋方式或連同該等通知寄出的文件所指定的地點或該等地點的其一個地點(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如適當者)，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到→或如果投票在會議日期之後或延會進行，則須在指定的投票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內交付。如不交付，該代表委託書應被視為無效。委任代理委託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延會或延期會議、而會議主要求投票表決或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屬延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理委託書不應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及親自在會議中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理委託書應視作被撤銷。</p>

78	<p>投票代理委託書必需使用任何通用的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該形式不妨礙委託書的雙向使用),及如果董事會認為需要,可連同開會通知書發送會議上應用的投票代理委託書的表格。投票代理委託書被視為授權<u>按投票代理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或其認為適當地的方式</u>就在被委任投票的會議中的任何修正議決中進行投票。除在投票代理委託書上列明者外,該投票代理委託書在有關會議的延會或延期會議中亦屬有效。<u>即使並無根據本章程之規定收到受委代表委任或根據本章程所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決定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u>除上文所述者外,倘受委代表委任以及根據本章程所規定之任何資料並無以本章程內所載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的人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p>
79	<p>按照投票代理委託書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據以簽立投票代理委託書之授權書,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委託書之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表決延期會議開始之前最少兩(2)小時,本公司之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開會通知或連同開會通知送交的其他文件中指定的交付委託書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p>
81(2)	<p>如果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法團身分是一名股東,則該股東可以授權本身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前提是,<u>如果如此授權多於一人,該授權應詳細說明每位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u>依據本條的規定獲得授權的每名人士應被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的事實證據,而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結算所同樣的權力和權利,猶如該人士是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u>(如允許舉手表決)有權個別舉手表決</u>。</p>
82	<p>由當時有資格接收通知且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所有人士或代表該所有人士簽署(以明示或暗示的無條件通過的方式)的書面決議,就本章程之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以及(如相關者)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決議應被視為在由最後一名股東在決議上簽署的當天召開的會議上通過,而且如果該決議聲明將某個日期作為任何股東在決議上簽署的日期,則該聲明應作為該股東在當日簽署的初步證據。該決議可以由類似形式的數份文件組成,而且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p>

83(1)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對於董事的數目，不得有最大人數限制，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不時另有決定外。董事應首先經組織章程大綱的簽署人或其過半數選舉或委任，然後依據本章程第874條選舉或委任，留任其擔任有關職位的任期為股東可能決定的有關年期，或如並無任何有關決定，則根據章程第84條，或直到選出或委任了繼任人或其職位另行懸空為止。
83(2)	在符合本章程及《公司法》第22章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不時在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
83(3)	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是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但在此情況下由董事會獲委任的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 <u>下首個</u> 周年股東大會，然後才符合資格作重新選舉。
83(4)	董事和代理董事無須通過獲得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且董事或不是股東的代理董事(視情況而定)應有權接收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會議的通知並且出席和發言。
83(5)	在符合本章程的任何相反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可以根據本章程召集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於 <u>某一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u> 任職期滿前的任何時間免除其職務，即使本章程中或本公司和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 <u>相反規定</u> (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下對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
83(6)	因上文第(5)小段的規定免除董事後所產生的空缺可以於免除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選舉或委任股東作填補。
84(1)	儘管本章程中有任何其它規定，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如果總數不是三(3)的倍數，則是最接近但不 <u>低少於</u> 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卸卸任，但儘管本章程中有任何規定， <u>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的常務每名董事不需於在任期間周年股東大會上輪流卸卸任或在決定每年輪流卸卸任的董事數目時被列入考慮範圍內，至少每三年一次。</u>

84(2)	<p>卸卸任的董事有資格再次參加選舉，並於其卸任的整個會議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輪流卸卸任的董事包括(有必要確定將要輪流卸卸任的董事人數)願意卸卸任並且不自薦參加再次選舉的任何董事。即將卸卸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選舉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且需輪流卸卸任的其他董事，而將於同一天獲最後重選的董事之間而將卸卸任的人士(除他們之間另有協議外)應抽籤確定。確定將要輪流卸卸任的某位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考慮董事會依據本章程第86(2)條或第86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p>
85	<p>除非獲得董事會參加選舉的推薦，除會議上要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加董事選舉，除非收到由某一股東(而非被推選者)簽署的有資格出席會議並投票的通知。發出的該通知應是有關該股東有意推選該人士參加選舉，而且由該被推選人士簽署的出於自己被選的意願的通知應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前提是最短期間至少應為七(7)天(在該期間發出該通知)，而(如通知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送後提交)該通知的提交期間應從股東大會指定該推選為該選舉指定的通知寄發當日開始，並在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七(7)天截止。</p>
88	<p>儘管有第93、94、95及96、97、98及99條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根據第9087條的規定被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董事可享受董事酬金及以外的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金(可全部或部分享受以下酬金：工資、佣金、分紅或其他酬金)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有關退休的福利)和津貼。</p>

89	<p>任何董事在任何時間可透過交付通知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他的後補董事。後補董事具有委任他為後補董事之董事的權利及權力，只要在計算出席法定人數時只能被計算一次。後補董事的職務可隨時被委任的組織撤銷。除此情況外，該後補董事應繼續留任，直至出現任何情況(假使我們本身是董事)促使該後補董事離職或如果委任人因何理由停止作為董事。任何委任或撤銷後補董事的通知需具備委任人簽署並交付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方可生效。後補董事可以是一位擁有本身權利的董事，並且可以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後補董事。如果委任人要求，後補董事享有代替其委任人接收董事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知的相同程度(替代除外)的權利，並於其委任人沒有出席時代替其委任人沒有親身出席該等會議時有權代其出席董事會議及進行投票。通常於該等會議，後補董事可以董事身分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所享有的職能、權力及職務；就該等會議呈序之目的而言，本章程的規定適用於猶如該後補董事為一名董事的情況一樣，但如果後補董事代表多於一位董事，其投票權應予累計。</p>
90	<p>就《公司法》第22章之目的而言，後補董事只能擔任董事，在履行他獲委任為後補董事之董事之職責義務之時必須遵守《公司法》第22章的相關規定；後補董事應為其作為和不作為單獨向本公司負責，他不應被視為該委任董事之代理人。後補董事享有訂立合同的權利；有權從合同、安排或其他交易中獲得權益和利益；並可獲本公司償付各種支出或彌償，情況猶如董事相同(作出必要的修訂後)。後補董事的委任人可不時以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指示，除支付予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者)外，後補董事無權以其身分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費用。</p>
98	<p>在符合《公司法》第22章及本章程之規定下，任何董事或建議或候任董事不因其任何有收益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家、買家或其他任何方式而喪失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之資格，或任何董事不因其具有任何權益的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避免該等合約或安排，且簽訂該等合約或因此涉及權益或應負責任之任何董事，也不因該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因該職位所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必須將其因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歸還本公司或股東，但該董事須根據本章程第10299條披露其享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p>

100(1)	董事不可就董事會通過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動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 <u>提供以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
	(a) 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i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以擔保或彌償或提供抵押之形式單獨或聯同他人承擔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與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本公司或發起該合約或安排或有意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的參與者將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以管理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於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並不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或的任何第三方公司)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

	<p>(iii) <u>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vi)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u></p> <p>(b) <u>與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通過、修改或運作並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但有關建議或安排並不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一般不給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u></p> <p>(2) <u>只要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為一間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的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等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由該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考慮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作為監管人或受託人持有而不享有受益權的任何股份；如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對信託內的任何股份享有的權益屬於複歸或剩餘性質，且其他人有權收到該信託的收入，則該股份也不予考慮；如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作為認可信託計劃內的任何股份的單位持有人而享有其中權益，以及並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且嚴格規限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則該股份也不予考慮。</u></p> <p>(3) <u>如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當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u></p> <p>(iv) <u>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u></p>
--	---

100(2)	<p>如果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法解決,除非有關董事並未就其所知的本身及/或其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有關該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裁決並具決定性。如果上述任何疑問與該大會主席有關,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除非該主席並未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決議案將為最終決議並具決定性。</p>
101(3)	<p>在不妨礙本章程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提供需要在未來某一日具有應當按照面值或協議的溢價撥給他的任何配股的權利或選擇;</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發放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當中分紅的權益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不論是作為額外或替代薪金或其它報酬;及</p> <p>(c) 決定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業務,並在符合《公司法》第22章規定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境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內繼續業務。</p>
101(4)	<p>在如果本公司為香港註冊之公司,則未經本章程通過之日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章)第157H條許可會禁止的情況下,且未經《公司法》第22章許可,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本公司的任何其控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如適用)之定義)發放貸款;</p> <p>(ii) 訂立或提供與任何人士向某位董事或該董事發放貸款相關之任何保證或任何擔保;</p> <p>(iii) 如果在其他公司(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向該公司發放貸款或訂立或提供任何人士向該公司發放貸款相關之任何保證或擔保。</p>

	只要本公司之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章程第104 <u>1</u> (4)條方會生效。
107	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抵押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和將來的)及本公司的催繳股本，以及在符合《公司法》第22章的情況下發行公司債券、債券及其它證券，不論是否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全部或抵押品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債款。
110(2)	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第22章的規定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記錄特別影響本公司的財產及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公司債券系列的所有抵押，還應遵守《公司法》第22章中有關抵押和公司債券登記之要求。
111	董事會可以召開會議商議事務，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對會議進行中止待續或延期或調整。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通過多數票的方式決定。若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應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一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以應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話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每當秘書應主席或任何董事要求以上述方式發出通知，則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須在每當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以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藉在網站上提供或以電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則須視為已向有關董事妥為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13(2)	董事們可以使用所有人士都能借以同時及即時地彼此聯繫的會議電話、電子或其它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的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董事們的參與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猶如參與的人士親自出席會議一樣。
115	董事會可以推選一位或多位會議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確定他們各自的任期。如果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並無任何主席及或任何副主席未在會議指定召開時間 <u>后</u> 的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以選擇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119	<p>經所有董事(因身體不適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以及所有後補董事(如適當者。若其指定人因上述原因暫時不能行事)書面簽署的決議有效,猶如在董事會正式召集和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前提是數目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且已經將該決議的副本(或決議的內容)傳達給當時有權(以本章程要求作出會議通知的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就本條章程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給予董事會其同意有關決議案的書面通知須視為其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該決議可以載於在類似格式的一份或數份文件中,每份文件應有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後補董事簽名,而且董事或後補董事用作此目的的傳真簽名應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若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代替舉行董事會會議。</p>
124(1)	<p>本公司的管理人員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最少一名主席、董事、秘書和其他管理人員(可以是或可以不是董事)組成。就《公司法》第22章及本章程之目的而言,他們全部應被視為管理人員。</p>
124(2)	<p>董事會可在任命或選出董事後,立刻從董事們中選出一位主席;如果一(1)位以上董事被推舉擔任該職位,該職位的選舉應董事可按董事會確定的方式進行選出多於一名主席。</p>
125(2)	<p>秘書應出席所有的股東會議,正確保管該會議的紀錄,並在相應的會議記錄簿上正確記錄。他還應履行《公司法》第22章或本章程或董事會可規定的其他職責。</p>
127	<p>如果《公司法》第22章或本章程之規定要求或授權某項職責由一名董事和秘書履行或向該名董事和秘書履行,則該董事和秘書不得為同一人(以董事和秘書的身分或代替秘書的身分)。</p>
128	<p>董事會應促使於辦事處保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和管理人員登記冊,並於其中記錄與每一位董事和管理人員全名和地址及《公司法》第22章要求或按照董事會確定之其他內容。本公司應將一份該等登記冊呈送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根據《公司法》第22章之要求將關於董事會和管理人員之任何變動不時通報上述註冊處。</p>
129(2)	<p>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內。</p>

133	在符合《公司法》第22章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宣布向股東支付任何貨幣形式之股息，但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數額。
134	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從溢利中撥出的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宣布及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戶或其他根據《公司法》第22章經授權可用於該目的之基金或賬戶中宣布及支付。
142(1)	<p>(a) 以配股記入列為悉數繳足之股款之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前提是有權獲得派發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將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中一部分）以現金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列條款：</p> <p>(iv) 如果股份的現金選擇權未正式行使（「未選擇股份」），則股息（或符合前述配股方式之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形式支付；為滿足上述情形，相關類別之股份應以前述決定的配股方式，記入列為繳足股分配售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派之利潤（包括應存入儲備金或除認購權儲備金（定義見下文）外的其他特別帳戶、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之利潤）之任何一部分進行資本化和使用；而該數額可按上述方式用於向未選擇股份持有人或在未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間繳足配發相關類別的全部股份數目；或</p> <p>(b)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則有權獲得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將全部或部分股息以記入列為悉數繳足配股代替。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列條款：</p> <p>(iv) 如果股份選擇權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股息（已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形式支付；為代替上述情形，相關類別之股份應以前述決定的配股方式，記入列為繳足股分配售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派之利潤（包括應存入儲備金或除認購權儲備金（定義見下文）外的其他特別帳戶、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之利潤）之任何一部分進行資本化和使用；而該數額可按上述方式用於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或在已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間繳足配發相關類別的全部股份數目；</p>

143(1)	董事會應開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戶的賬戶並不時將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所支付相等之數額或溢價價值記入該帳戶的貸方。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在《公司法》第22章許可的任何方式使用該股份溢價賬戶。本公司應時刻遵守《公司法》第22章關於股份溢價賬戶之規定。
144(2)	即使本章程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配發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 <u>(i)於根據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而有關於該等人士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配發予的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伙、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本公司就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而有關於該等人士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運作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u>
146	下列規定若不違反且符合《公司法》第22章則屬有效：
147	董事會應促使帳簿適當保存所有本公司收取或支出之款項及發生該等收取或支出相關之其他事宜，以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債權和債務和《公司法》第22章規定或為了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和解釋本公司交易情況所必要之所有其他事宜。
149	在符合本公司章程第1530條之規定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 <u>及與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同時</u> 向每位有相應接收資格之人士發送董事會報告印刷副本連同截止到相應財政年度末止之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包括法律要求附加之每份文件)，其中包含適當標題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和收支結算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而且還應將該等文件在按照第56條之要求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但本條款不會要求本公司向不知道其地址之人士或向某股份或債券的多位聯名持有人發送該等文件之副本。

150	<p>在正當遵守所有適用法令、規章和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以及獲得必要許可(如有者)，就有關向任何人士於不違反法令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寄送載有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而有關財務報表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定之形式並載有所需之資料，則應被視為符合本章程第15249條之規定，唯有資格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之人士，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可要求本公司除向該人士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該人士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所載之董事會報告之一份完整的印刷副本。</p>
151	<p>按照適用法令、規章和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使用本公司電腦網路或其他經許可之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發布本章程第15249條所列文件之副本及(如適用者)根據本章程第1530條之財務摘要報告，且接收人同意或被認為同意將信息之發布或文件之接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他發送文件副本之義務，在完成前述事項後，即視為已遵守向本章程第15249條所列之人士發送該條款規定所述文件或本章程第1530條所列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p>
152(1)	<p>在年的周年度股東大會或每年隨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應藉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賬目進行核數。該核數師在股東委任另外一名核數師前應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為止。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或職員在其任職期間不得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p> <p>(2) 除退任核數師外，在周年股東大會上不得任命任何人士為核數師，除非在周年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提前十四(14)天已發出有意推薦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職務之書面通知，而且本公司還應將任何該等通知副本寄送該退任核數師。</p>
152(2)	<p>股東可以在按照本章程規定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在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辭退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外一名核數師替代該被辭退核數師的剩下任期。</p>
153	<p>在符合《公司法》第22章之規定下，每年應對本公司帳目至少審核一次。</p>
154	<p>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確定或通過股東確定之方式確定。</p>

155	<p><u>董事可將核數師一職的臨時空缺填補，但當任何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如有的話)可充任其職。董事根據本條章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章程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章程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屆時須根據章程第152(1)條經由股東委任，其酬金根據章程第154條經由股東釐定。</u></p> <p>158. 如果核數師職位因辭職或死亡而出缺，或需要他的核數工作時因疾病或其他殘疾無法擔任核數工作，董事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填補該空缺。</p>
158	<p><u>(1) 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向股東作出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賦予之任何「公司通訊」的涵義)，均須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傳真傳送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傳送；該等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給予或發出：</u></p> <p><u>(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或</u></p> <p><u>(b) 以郵寄方式送交任何股東，郵寄時須使用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寄出；→或</u></p> <p><u>(c) (視乎情況而定)按其向本公司提供以接收通知之任何交付或留在上述有關地址、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將讓股東可正式接收通知之方式送交，亦可；</u></p> <p><u>(d) 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適當之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以公布形式送達；</u></p> <p><u>(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就根據章程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u></p>

	<p>(f) <u>將通知放在本公司相關人士可能瀏覽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令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指有關通知或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網頁可供閱讀(「可供閱讀通知」)；或</u></p> <p>(g) <u>根據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或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則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布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網站內閱覽(「可供閱覽通知」)。</u></p> <p>(2) <u>可供閱覽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送交股東(在網站張貼除外)。</u></p> <p>(3) <u>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向股東名冊上明列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該方式發出之通知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的有效送達或交付。</u></p> <p>(4) <u>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u></p> <p>(5) <u>根據法令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6) <u>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章程的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p>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若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如適當者，應以航空郵件發送並在緊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妥為預付郵費、列明地址之信封投入郵局當日之翌日則被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就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包含上述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列明地址及投入該郵局已做為足夠證明，及經秘書或其他管理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包含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列明地址並投入該郵局所簽署之書面證明書為確鑿的證據；</p>

	<p>(b) 若通知以電子方式發出，應在該通知從本公司伺服器或其代理發出當日視為已經作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布之通知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於可供閱覽通知通被視為送達給股東之日之翌日已向該股東作出；</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如此在本公司網站出現而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章程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p> <p>(ed) 若以本章程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親身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已經送達或交付；及對於證明上述送達或交付，則經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之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行為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書為確鑿的證據；及</p> <p>(d) 可在適當遵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以英語版或中文版送達股東。</p> <p>(e) 如在本章程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如此出現當日送達。</p>
160(1)	<p>根據本章程，通過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至或放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且無論本公司是否接到其死亡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之通知，應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或交付予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為唯一或聯名股份持有人，除非他的姓名於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已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其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向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的充足送達或交付(不論該權益是否聯名或透過該人士而擁有或在其名下擁有)。</p>
160(2)	<p>向因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作出通知時，本公司可按寫上的姓名郵寄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包裹，或以死者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之稱號，或任何類似的描述，將通知送交由聲稱有權得到通知之人士所提供之地址，或如果還沒有提供該地址，可按若沒有發生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應使用之任何作出通知之方式作出通知。</p>

160(3)	通過法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產生權利之人士有權獲得有關該股份的通知；該通知在其姓名和地址未被列入股東名冊前應向其取得股份權利的人士正式發出。
161	就本章程之目的而言，一份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某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或在股份持有人為某法團情況下，來自本公司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或授權代表之電傳和電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若依賴該等電傳和電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的相關人士在相應時間沒有明確相反證據，則應被視為由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以收到的方式之書面簽字之文件或文書。
162(1)	在章程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呈請，將本公司清盤。
163	<p>(1)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當時可用之清盤剩餘資產分配之任何特別權力、特權或限制的規定下(i)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可用於向本公司股東分配之資產應在清盤開始時足以償付全部實繳資本，超出的部分應根據股東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實繳金額按相同比例分配，及(ii)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可用於向本公司股東分配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實繳資本，該等資產應予分配，以便在清盤開始時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或應該實繳資本的比例承擔損失。</p> <p>(2)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無論是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進行清盤），經特別決議之授權或《公司法》第22章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授權，清盤人可以向股東以現金或類似形式分割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該等資產是同一類財產或由前述幾類應劃分割為不同類別之財產組成，並應據此設置其認為對一類或幾類財產類別之公平價值，並可決定應如何向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進行該等分割。具有類似授權之清盤人可以出於股東利益將受託人之資產之任何部分授予該清盤人認為適當之信託，而本公司清盤可被結束，本公司可被解散，但負連帶賠償責任的人士並不因此被強迫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p>

	<p>(3)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未在香港之股東必須於通過對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或作出本公司清盤指示後14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指定在香港居住某一人士並說明可將與本公司清盤相關或正在清盤之所有傳票、通知書、程序、命令和判決送達之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沒有指定人士，則本公司的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股東任命該人士，而對該被任命人之送達，無論是否由股東或清盤人任命，均應被視為對該股東出於所有目的之有效親身送達，且如果清盤人作出該任命，他應以最方便的速度向該股東通過其視為適當之公告發出通知或以掛號信郵寄並寫明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地址發出通知，而該通知於該公告初次出現或該信件郵寄之日期之次日應被視為送達。</p>
164(1)	<p>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之董事、秘書和其他管理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為現時或過去的)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從事與本公司有關任何事項之任何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者)及其每位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管理人，對於其或其中之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管理人在其各自的辦事處或信託機構履行其各自之職務或應當職務時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兩者同時發生或據此原因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和支出，應從本公司資產和利潤中獲得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對於其行為、簽收、玩忽、失職；對於為了符合一致而加入簽收；對於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財產應或可能提交給或存入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以作安全保管；對於本公司或屬於本公司之款項存放或投資的擔保之不足之處；或對於履行職務或信託或與之有關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上述人士概不負任何責任；但本彌償不應延伸至包括歸因於上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信的任何事情。</p>
165	<p>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p>
167	<p>任何股東無權要求取得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本公司交易細節或任何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之機密環節之事宜的相關資料，或該等細節或事宜的先悉權。</p>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茲通告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0.01港元。
3. 重選馬天逸先生、秦春紅女士、張敬華女士及哈索庫先生為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GEM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在內，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出之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其已經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以代替及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有需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作為、事宜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有關向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所需存檔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天蔚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註冊辦事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5. 鑑於在香港COVID-19疫情持續演變，為保障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透過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會議。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本公司大會的安排。股東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查閱將採取的安排及／或其他預防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馬天逸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馬綱領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華女士、哈索庫先生及姚芸竹女士。